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洪婷琪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6  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722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5007227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，  
並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  
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5/04/22 11:33



1150002003

有附件